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堂县融媒体中心（金堂县广播电视台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堂县融媒体中心（金堂县广播电视台）三库（图片、视频、音频）融合媒体技术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堂县融媒体中心（金堂县广播电视台）三库（图片、视频、音频）融合媒体技术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厚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6673.6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.80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厚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

